

立法會 CB(2)780/14-15(2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80/14-15(22)

意見書
周鳳儀

就政改諮詢文件提出的議題，本人有意見如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 - 維持不變

提名委員會保持 1200 人。其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，維持現有界別分組人數不變。

2. 提名委員會產生辦法 - 維持不變

維持現有選委會委員產生辦法不變，選民基礎不變。

3. 提名階段及門檻

建議提名程序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及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。

在委員推薦階段，建議由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行政長官參選人。而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 300 名或 200 名委員推薦。

4. 提名程序的透明度

為確保免受輿論壓力，建議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5. 具體提名程序

建議一人 2 至 3 票，每名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— 選擇二： 一人 3 票 (概念同上，只是多了一票)

6. 提名委員會任期 - 維持不變

維持現行的五年任期。

7.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建議舉行一輪選舉，得票最多者當選制。

8. 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安排

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程序需重新啟動。為此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應加入重選安排。

9.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為確保其中立，應維持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行政長官不屬政黨之規定。